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7-02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保平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有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决定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条款进行如下调整：

(1) 关于发行数量

将“根据5.31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470,809,792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为：

“根据5.31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463,276,836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总额不超过2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人民币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

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数量

根据5.31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463,276,836股。具体发行

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2月1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31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黄河矿业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控股股东黄河矿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限制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解决差额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筹资方式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

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人民币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

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数量

根据5.31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463,276,836股。具体发行

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黄河矿业以现金不少于50,000万元、不超过1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除黄河矿业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除黄河矿业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方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2月19日）。

6、限售期

控股股东黄河矿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限制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焦化

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人民币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

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数量

根据5.31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463,276,836股。具体发行

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黄河矿业以现金不少于50,000万元、不超过1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除黄河矿业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除黄河矿业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方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2月19日）。

6、限售期

控股股东黄河矿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限制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焦化

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人民币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

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数量

根据5.31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463,276,836股。具体发行

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黄河矿业以现金不少于50,000万元、不超过1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除黄河矿业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除黄河矿业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方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2月19日）。

6、限售期

控股股东黄河矿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限制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焦化

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人民币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

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数量

根据5.31元/股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463,276,836股。具体发行

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黄河矿业以现金不少于50,000万元、不超过10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除黄河矿业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除黄河矿业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方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2月19日）。

6、限售期

控股股东黄河矿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限制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焦化

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人民币元）。